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近期有新闻报道称，投资者在业绩说明会现场对你公司未收回 2025 年度 35.61 亿元大额关联方应收账款提出质疑。现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公司年报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你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5.61 亿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8%。主要涉及 PTA 销售、租赁费、电费等事项，关联方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你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7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5 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表示未能就关联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同时，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认为你公司管理层

对关联方的销售和客户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对客户异常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予以有效管控，在应收账款催收回笼等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清收，你公司未披露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截至目前，你公司亦未全部收回欠款。投资者已在你公司业绩说明会及股吧等平台上对此表达了高度关注。

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所持你公司29.67亿股股票已全部被申请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73.76%，其中，累计4.39亿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0.92%。另外，天眼查公开信息显示，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涉及的关联公司因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多家其他公司的合同纠纷，被列为共同被告。上述情况可能进一步影响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的还款能力。

公告显示，你公司自2023年以来持续亏损且亏损面持续加大。2025年，你公司归母净利润为-8.85亿元，而截至2026年5月30日，你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债务已有共计56,139.66万元人民币未能到期偿还，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4%。在你公司盈利能力不佳、偿债能力较弱的背景下，若无法收回前述大额关联应收账款，将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带来显著负面影响。

综上，建议你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尽快采取法律诉讼等有效措施追回关联方应

收账款，制定明确的回款计划，并对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整改完善。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24 日